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博士班學生抵免相關事宜，特依「靜宜大學學則」、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細則規範本系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申請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

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不可抵免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
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抵免學分數之限制，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：

(1) 本系肄業生。

(2) 本系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。

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抵免

依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辦理，惟本系肄業生於本系在學期間通過之學科考試及論文預審口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，得納入博士候選人考試列計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規定抵免

依『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辦法』辦理，惟本系肄業生於本系在學期間之論文發表及發明專利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，得納入採計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